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焦作市中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名称)的焦作市中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中站区计划生育服务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妇幼保健站综合楼室外配套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焦作市中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中站区计划生育服务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妇幼保健站综合楼室外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盛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7人,营业收入为3004.01万元,资产总额为4980.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河南盛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4月15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 建筑业。